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25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藍方妤

被告 張品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04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846元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另新臺幣2,202元自民國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7,0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附表所示第三人購買如附表所示之商品，並向原告申請分期付款，並約定分期總價、期間、期數、每期應繳金額、被告繳款期數均如附表所示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5-57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

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馨慧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表：

編號	第三人即特約商	購買商品	分期總價	分期期間	期數	每期應繳金額	被告已繳期數	未繳金額
1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【蘭蔻】官方直營 超未來肌因賦活露 30ml LANCOME 小黑瓶精華精華液雙11,【ON THE BODY】香水沐浴精四入 組 900g×4入,【KATE 凱婷】怪獸級持色唇膏	4,155元	112年12月15日至113年5月15日	6	692元	4	1,384元
2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【Neogence 霓淨思】N3植粹	816元	112年12月15日至113	6	136元	4	272元

	有限公司	&花粹&雙效成分保濕亮白面膜80片組積雪草茶樹馬鞭草任選,【Neogence霓淨思】N3金盞花保濕舒緩面膜4片盒,贈【Neogence霓淨思】玻尿酸		年5月15日				
3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【統一】咖啡廣場奶香特調600ml×24入箱,【麥香】麥香錫蘭奶茶600ml×24入箱,【每朝健康】綠茶熟藏紅茶-無糖650ml×24入箱	1,774元	113年2月15日至113年4月15日	3	591元	2	591元
4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【愛美力】全齡貓飼料7kg兩入組 口味任選	1,273元	113年3月15日至113年5月15日	3	424元	1	848元
5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【SHILLS舒兒絲】買1送1奇蹟嫩白調理潔淨露私密處清潔保養美白	437元	113年4月15日至113年6月15日	3	147元	0	437元
6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【葛莉思】Ca tCare貓食7kg二入組-多種口味任選 貓飼料 貓糧 寵物飼料 貓乾糧	1,314元	113年4月15日至113年6月15日	3	438元	0	1,314元
7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【捷泰家居】牛奶絨乳膠抗	2,202元	113年5月15日至113	3	734元	0	2,202元

(續上頁)

01

	有限公司	菌立體床墊15 0x200cm雙人 灰色 立體 乳 膠 摺疊 抗菌 透氣 吸濕 床 墊 加厚 保暖		年7月15日				
--	------	--	--	--------	--	--	--	--

02

附錄：

03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05
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